適應行政改革需要 外貿會定明年撤銷

業務移財經兩部及央行分掌

政院將設聯繫會報與審議會

【本報業務分別給行政院部門，經濟部和中央銀行接管。通過日期年一月一日撤銷外匯貿易委員會，將外貿業務分別給行政院部門，經濟部和中央銀行接管。

院會決定，為適應國際貿易發展趨勢，決定：外貿會撤銷後，行政院將設置「外貿及金融貿易聯繫會報」，並成立「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」，由財政部長主持，召集人為經濟部長，並邀請外貿會、經濟部門、央行、外匯金融貿易聯繫會報、國際貿易審議委員會，商議有關外匯金融貿易事宜。

關於外匯金融貿易三者間的互關係之決策與業務之協調